

编辑部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张鲸惊

（《中国药学》（英文版）编辑部）

1 编辑部的权利

科技期刊需求的稿件作品篇数多，出版周期短，时效性强，基于这些特点，我国著作权法对期刊编辑部的权利做出相应规定。主要包括：

1) 汇编作品著作权：期刊编辑部的工作即在已有作品中进行选择并将选定的作品按照一定的原则排编起来，使之成为一期期刊的内容。期刊相当于汇编作品，由于“汇编人应该享有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作为期刊出版单位的期刊社或期刊编辑部享有期刊整体上作为一种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因此，不经过期刊出版单位的许可，就不能使用该期刊整体。

2) 版式设计权：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图书出版者有权许可或者禁止他人使用其出版图书的版式设计。期刊编辑部对其出版期刊的版式设计同样享有专有使用权。版式设计是出版者的劳动成果，并需投入资金，故应予以保护。版式设计权的保护范围比较狭小，一般仅表现为专有复制权，其保护期为十年。

3) 禁止“一稿多投”：“一稿多投”是指著作权人为在不同期刊上发表同一作品而将之投给一个以上期刊出版单位的行为。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著作权人向期刊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期刊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期刊社投稿，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著作权人在获知某期刊出版单位已经决定刊登其作品后或者在等待期刊出版单位通知的法定（或约定）期限内，不可将同一作品再投给其他期刊；只有在期刊出版单位已经明确通知不予刊登，或者因期刊出版单位逾期未给通知从而可推断其不予刊登的情况下，著作权人才可以把相应的作品再投给其他期刊。这就意味着，作者在规定之日是不可以“一稿多投”的，从而保证了期刊出版者的权益。

4) 转载、摘编权：由于期刊的周期比较短，转载其他报刊已发表的作品，既不能对这些期刊的销售有多大影响，也不会妨碍下一期期刊的发行。因此，我

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期刊出版者享有这种转载、摘编权，既有利于优秀作品的传播也满足了公众的文化需求。

5) 文字性修改权：期刊出版周期一般比较短，且版面相对固定，出版者要修改作品往往来不及和作者商量。我国《著作权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报社、期刊社可以对作品做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但是期刊编辑要正确行使这项权利，尊重和保障作者对文稿的修改权。

2 编辑部的义务

1) 编辑应该有尊重、理解作者的义务：在编辑部，编辑与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是相互对应的，此方的义务是彼方的权利，彼方的义务是此方的权力^[2]，双方是相互依存。作者是期刊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编辑部要强化作者意识，编辑应该有尊重和理解作者的义务。体现在实际工作中，编辑要从细节上为作者考虑问题。例如：对于稿件的处理程序，虽然编辑可能已经和不同作者说了很多遍，但是对于想要了解这些信息的新作者或者很久以前投过稿的旧作者，每个程序及所需的时间都要明确答复。对于退稿，编辑要明确说明原因，对不符合本刊投稿范围的稿件告诉作者改投他刊；对稿件因质量问题被退稿的要将主要问题和缺陷清晰地告诉作者，并鼓励其按要求修改或补充后再次投稿，决不能简单的退稿了事。对于稿件处理时间较长的情况，如果有作者等不急而电话或者邮件询问审稿情况时，也要认真耐心地告诉作者稿件的处理情况，具体处于哪个环节以及大概还有多久审稿完毕等情况，请作者不要改投他刊，耐心等待审稿结果^[3]。

2) 纠正学术不端行为，净化学术风气的义务：由于学术不端行为较多地出现在论文写作发表过程中，科技期刊作为发表论文的窗口，在抵制学术不端行为中有着特殊的作用，因此编辑部有着纠正学术不端行为，净化学术风气的义务。首先，编辑直接负责稿件的筛选修改等工作，在学术成果的发表过程中起着关键作用，将论文发表的关口把严，不端行为的最终目的就难以得逞，这应是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最有效措施之一。第二，科技期刊作为发表学术成果、传播学术信息的重要渠道，具有学术导向的作用。编辑部应该重视导向，弘扬规范健康的学

风。高质量的期刊能够形成良好的学术影响力，对真正的学术研究者产生吸引力和凝聚力，对学术不端行为也是一种无形的震慑。最后，编辑部有惩罚措施，给不端行为者以严正警戒的义务。编辑在严格把关的同时，对已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应有严厉的惩罚措施予以制裁。要公诸于众、公开予以揭露、拒绝刊登有不端行为劣迹者的论文以及其他有效制裁方法，不能姑息迁就。

参考文献：

- [1] 中国编辑学会全国出版专业资格考试办公室，出版专业基础（中级）[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
- [2] 宫福满．科技期刊的作者教育[J]．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3，14(2)：130 - 132．
- [3] 闫建军，杨丽．论科技期刊编辑的著作权职业敏感性[J]．编辑学报，2006，18(5)：331 - 332．
- [4] 孙昕光．学术不端行为与学报编辑策略[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55(5)：137 - 140．

版权所有，请勿转摘！<http://www.cujs.com>